

12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6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相关团场财政局（所）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1〕52 号），为支持做好 2022 年兵团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3819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。请你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展开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具体表样

详见附件 2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分配表

2.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 1

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分配表

序号	团场	任务指标面积 (万亩)	财政补助资金 (万元)	补助标准
合计		12.9	13819	(元/亩)
1	123 团	1.83	1960	1071
2	124 团	1.97	2111	
3	127 团	1.52	1628	
4	128 团	1.5	1607	
5	129 团	1	1071	
6	131 团	4.08	4371	
7	奎东农场	1	1071	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

附件 2

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师市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123 团、124 团、127 团、128 团、129 团、131 团、奎东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项目属性		中央财政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度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3819.0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13819.00	
		其他资金	0.00	
总体目标	对 123 团、124 团、127 团、128 团、129 团、131 团、奎东农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新建高标准农田共 12.9 万亩进行补助, 补助标准为 1071 元/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田建设补助团场数量 (个)	≥7
		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(万亩)	≥12.9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 (%)	100%
			政府采购率 (%)	100%
			补贴资金到位率 (%)	100%
			补贴资金发放率 (%)	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(%)	100%
			工程按期完工率 (%)	100%
		成本指标	中央预算补助资金总额 (万元)	≤13819
			中央预算补助标准 (元/亩)	1071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	有效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耕地质量	有效改善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团场满意度 (%)	≥95